股票代碼:3490

#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七七八號二樓

電 話:(02)32340101

# 目 錄

	<u>項</u>	 <u>頁 次</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	之彙總說明	7~10
(三)會計變動之理日	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	之說明	11~19
(五)關係人交易		19~22
(六)抵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	及或有事項	23
(八)重大之災害損災	失	23
(九)重大之期後事工	頁	23
(十)其 他		23
(十一)附註揭露事工	頁	
1.重大交易	事項相關資訊	23~24
2.轉投資事	業相關資訊	25~26
3.大陸投資	資訊	26
(十二)部門別財務員	<b>資訊</b>	26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之財務季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 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 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四)所述,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 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133,374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為4,058千元,係根據 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之「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 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其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之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鍾丹丹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資產負債表

#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係未經核閱資訊)

95.9.30

95.9.30

單位:新台幣千元

						73.7.30								93.9.30	
			96.9.30		(	(未經核閱	)				96.9.30		(	未經核閱	)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u>%</u>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u>-77</u>			<u> </u>			流動負債: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76	1		26,244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28,834	5		_	_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į	15,060	3		32,0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6,754	10		58,489	11
	動(附註四(一))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8,744	1		11,399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7,101	5		28,866	5
	五)		146,335	25		95,693	17	2260	預收款項		23,796	4		47,054	8
119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576	-		15,973	3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七))		6,380	1		8,651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94,158	16		120,897	2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419	1		6,406	1
12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159,028	27		160,865	29
	(+))		2,921			3,05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53,839	9		62,822	11
			263,326	45		293,859	52	280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四(八)及		,				
	投資:								(+))		24,155	4		19,892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								負債合計		237,022	40		243,579	44
	(四))		133,374	23		94,399	17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九))		244,629	42		222,390	4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四(-))		12,675	2				3240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46	-		46	-
			146,049	25		94,399	<u>17</u>	3260	資本公積一長期投資		2,721	-		273	-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3270	資本公積一合併溢額		705			705	
1501	土地		55,971	10		55,161	10				3,472			1,024	
1521	房屋及建築		65,762	11		65,240	11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	· <u> </u>	_				
1531	機器設備		95,359	16		76,521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98	3		8,322	1
1561	辨公設備及其他		22,388	4		22,483	4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80,765	14		86,187	<u>15</u>
	11 . 12 .1 1 . dr		239,480	41		219,405	39				98,463	17		94,509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87,842)	(15)		(77,517)	(1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498	<u> </u>		(1,326)	
1672	預付設備款					3,757	1		股東權益合計		351,062	60		316,597	56
	L		151,638	26		145,645	<u>26</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_			_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14,941	3		15,045	3								
1839	遞延退休金成本		8,571	1		8,537	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3,559			2,691									
	欢幸庙山	Φ	27,071	4		26,273	5		を 1ま 17 nm 未 14t x6 kh い	ф	<b>#</b> 00.00 <i>t</i>	400		<b>=</b> <0 < <b>=</b> <	400
	資產總計	\$	588,084	<u>100</u>		560,176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8,084	<u>100</u>		<u>560,176</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經理人:平宗揚** 

董事長:王祥亨

會計主管:曾克敬

#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係未經核閱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前三	季	•	前三季 逐核関)	)
		金	額	<u>%</u>	金	額	<u>%</u>
4111	銷貨收入	\$	345,237	100	339	,45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95	<u> </u>		718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345,042	100	338	,7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		217,488		211	,039	62
	營業毛利		127,554	37	127	,693	38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29		-		
	營業毛利		127,883	37	127	,693	38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5,898	5	16	,581	5
6200	管理費用		20,337	6	15	,52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80	<u>4</u>	10	,420	3
			48,515	<u>15</u>	42	,522	13
	營業淨利		79,368	<u>22</u>	85	,171	25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438	} -		80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	-	4	,499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	,799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472	2 -		68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635	<u> </u>	1	,247	
			1,545	<u> </u>	8	,418	2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1,316	<u> </u>	1	,410	-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4,058	3 1	-		-
7880	其他支出		917	<u> </u>	1	,310	
			6,291		2	,72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4,622	21	90	,869	2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3,490		17	,110	5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61,132	2 17	73	,759	2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附註三)		-			335	
9600	本期淨利	<b>\$</b>	61,132	<u>17</u>	74	,094	<u>22</u>
		<u>稅</u>	<u>前</u> _	<b>稅後</b>	<u>稅前</u>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3.05	2.50	4.09		3.3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                                     </u>		0.01		0.01
		<b>\$</b>	3.05	2.50	4.10	<u> </u>	3.3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附註四(十一))				_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3.0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01		0.01
					3.72	<u> </u>	3.03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平宗揚 會計主管:曾克敬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係未經核閱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前三季

			95年前三李
N. W		96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61,132	74,094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折舊及攤銷(不含出租資產折舊)		10,273	8,51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4,058	(4,4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3,117	(3,49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9,379)	(32,213)
存貨增加		(4,673)	(3,31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増加		18,597	4,7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4)	1,68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48)	7,89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820)	8,67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63	1,060
其 他		1,165	5,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041	68,5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6,819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6,326)	(12,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7,296)	(8,53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326
其 他		(1,788)	(3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91)	(19,5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_		
短期借款增加		26,334	-
償還長期借款		(7,035)	(6,488)
發放現金股利		(44,478)	(22,239)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0,125)	(4,2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04)	(32,9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54)	16,0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款餘額		21,130	10,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76	26,24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u> </u>	<u> </u>
本期支付利息	\$	1,324	1,5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401	5,9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del>-</del>	,	<u>'</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380	8,651
出售固定資產並估列應收款項:	•	•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	1,326
期末其他金融資產一應收出售設備款增加	•	-	895
收取現金	\$	-	431
F = 1 / C = 2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平宗揚 會計主管:曾克敬

#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列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係未經核閱資訊)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自動化機械設備及其零件、半導體機械設備、塑膠模具連續沖模及其治具夾具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等。另,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14人及111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 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 可能存有差異。

##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 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 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 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 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 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 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 算調整數。

##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之資產,除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外,應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 為非流動負債。

##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 (五)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及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 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 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 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 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 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 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 (七)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以重置成本 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收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 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其差額沖銷保 留盈餘。

## (九)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 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 年數如下:

1.房屋及建築:四十七~五十五年

2.機器設備:三~十一年

3.辨公設備及其他:三~十一年

固定資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者,列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折舊按估計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租金收入減除折舊、稅捐等費用後之淨額列為營業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為五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一)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給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 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員 工之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 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二)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 (十三)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該號公報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 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 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依會計所得估計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所產生之所得稅 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金融商品會計處理的變動致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純益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2千元及0元。本公司首次適用上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衡量期初金融商品,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及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為335千元及0.01元。
-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_	96.9.30	95.9.30 <u>(未經核閱)</u>
開放型基金	\$	15,060	32,002

05 0 20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利益分別為60 千元及2千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項下。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權投資:	9	6.9.30	95.9.30 <u>(未經核閱)</u>
普羅強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_	-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75	
	\$	12,675	

-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 (2)本公司因營運策略考量,於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增加投資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75千元。另,因普羅強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價值發生減損,已於民國 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7,354千元。

##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減:備抵呆帳	\$	96.9.30 27,646 121,036 (2,347)	95.9.30 (未經核閱) 30,979 66,707 (1,993)
(三)存	貨原料	<b>\$_</b> \$_	<b>96.9.30</b> 17,320	95,693 95.9.30 (未經核閱) 15,323
	在製品製成品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38,658 43,301 99,279 (5,121) <b>94,158</b>	46,158 69,869 131,350 (10,453) 120,897

#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	5.9.30
	96.9.3	0	(未統	經核閱)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	100.00 \$	124,866	100.00	90,350
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5.71	8,508	86.67	4,049
合 計	\$	133,374		94,399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為擴充子公司之營運規模,透過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以代採購設備作價3,651千元間接投資大陸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另,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及十月分別以12,000千元及10,000千元參與神威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4,058千元及利益4,499千元,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列。

# (五)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出租資產之明細如下:

成 本:	9	6.9.30	95.9.30 <u>(未經核閱)</u>
土地	\$	9,320	9,320
房屋及建築物		5,812	5,812
		15,132	15,132
減:累計折舊		(191)	(87)
	\$	14,941	15,045

出租資產之相關資訊,請詳五之(二)3.。

2.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提供銀行貸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 (六)短期借款

			95.9.30
	<u>96.9</u>	9.30	<u>(未經核閱)</u>
信用狀借款	\$	8,834	-
信用借款		20,000	
	\$	28,834	
尚可動支額度	\$	101,166	84,929
本期利率區間	1.85%	~2.71%	2.6%~2.95%

上述短期借款本公司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 (七)長期借款

			95.9.30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96.9.30	(未經核閱)
合作金庫銀行	93.06.16~108.06.16,自93.07起攤還	\$ 25,850	28,050
<i>"</i>	93.06.16~98.06.16,自93.07起攤還		
	,已於96.4提前清償	-	2,475
玉山銀行	94.06.02~109.06.02,自94.07起攤還	22,100	23,833
<i>"</i>	94.06.02~97.06.02,自94.07起攤還		
	,已於95.12提前清償	-	2,399
<i>"</i>	94.08.04~109.08.04,自94.09起攤還	5,769	6,216
中國信託商業	94.12.21~99.12.21,自95.01起攤還		
銀行		5,200	6,800
<i>"</i>	94.12.26~99.12.26,自95.01起攤還	1,300	1,700
		60,219	71,473
減:一年內到期	<b>用部分</b>	(6,380)	(8,651)
		\$ 53,839	62,822
尚可動支額度		\$	
本期利率區間		2.41%~3.03%	2.40%~2.915%

- 1.上述長期借款本公司提供擔保品及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及七。
- 2.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96.10.01~97.9.30	\$	6,380
97.10.01~98.9.30		6,380
98.10.01~99.9.30		6,380
99.10.01~100.9.30		4,880
100.10.01以後		36,199
	\$	60,219

#### (八)退休金

當期退休金費用:	_ <u>96</u> 年	-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u>(未經核閱)</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844	1,93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259	2,936
	\$	5,103	4,871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420	17,059
期末勞工退休金準備金餘額	\$	6,022	6,477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	-	

## (九)股東權益

## 1.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2元,計44,478 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22,239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資本額分別為350,000千元及 222,39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實際發行股本各為244,629千元及222,390千元。

####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局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分別2,721千元及273千元,列為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純益,應先提繳稅額,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股東股息 及股利,其提撥比例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其中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 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 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 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 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 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 (十)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 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u>増資年度</u>	<u>免稅產品</u>	<u>免稅期間</u>	
92	模、治、夾具、IC及	94.03.31~99.03.30	94.03
	半導體生產設備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5年前三李
	<u>96年</u>	前三季	<u> (未經核閱)</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365	13,024
遞延所得稅費用		900	3,986
其他		225	100
所得稅費用	\$	13,490	<u>17,110</u>

3.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 示如下:

		95年前三季
	<u>96年前三季</u>	(未經核閱)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費用	\$ 18,6	46 22,707
五年免稅影響數	(5,8	60) (6,999)
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5	87) (988)
國內長期投資損失	1,1	85 2,306
其 他	1	0684
所得稅費用	\$ 13,4	90 17,110

4.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9	6.9.30	95.9.30 <u>(未經核閱)</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80	2,613
成本法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1,838	1,838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		1,737	1,531
尚未提存之退休金		2,463	2,131
其 他		252	499
		7,570	8,612
減:備抵評價		(4,672)	(5,101)
		2,898	3,5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00	-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4,702	3,547
		6,202	3,54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b>\$</b>	(3,304)	(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269	4,640
減:備抵評價		(1,290)	(2,0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	1,979	2,58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301	3,972
減:備抵評價		(3,382)	(3,050)
		919	92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202	3,54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淨額	\$	(5,283)	(2,625)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g	06.9.30	95.9.30 (未經核閱)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6,646	6,646
八十七年度以後		74,119	79,541
合 計	\$	80,765	86,18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122	6,717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96年度 00%(預計)	95年度 24.00%(實際)

(十一)基本每股盈餘

					95年前	三季	
		96年前三	.季		(未經	该閱)	
	_ 稅		<u>稅 後</u>	<u>稅</u>		_稅_	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							
淨利	\$	74,622	61,132	9	90,869		73,75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335		335
本期淨利	\$	74,622	61,132		91,204		74,09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4,463	24,463		22,239		22,239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5	2.50		4.09		3.3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基本							
每股盈餘(元)					0.01		0.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5	<u>2.50</u>		4.10		3.33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 24,463</u>		<u>24,463</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前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元)				\$	3.71		3.0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之基							
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0.01		0.01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3.72		3.03

##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所述者外,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95.9.	30	
		96.9.	30	)		
	帳	面價值	<u>公平價值</u>	<b>帳面價值</b>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060	15,060	32,002	32,0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75	-	-	-	
- 非流動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60,219	60,219	71,473	71,473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商品						
- 背書保證		-	62,580	-	53,098	

-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 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4)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其公平價值之明細如下:

				95.9	.30
		96.9	.30	(未經	核閱)
	公	開報價	評價方式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u>决定</u>	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	15,060	-	32,002	-
損益之金融資產					
<ul><li>一流動</li></ul>					
1716 3/1					

			95.9	0.30
	96.9	0.30	(未經	核閱)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仕計2 全額	公開報價	評價方式 仕計2 全額
金融負債:		100 - 200	<u> </u>	
長期借款	-	60,219	-	71,473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	-	62,580	-	53,098
品-背書保證				

## 4.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開放型債券基金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本公司銷售予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佔本公司銷貨收入39%及42%,其應收帳款及票據分別佔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54%及48%,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此部份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 風險不重大;另,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 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上升幅度若 為1%,本公司估計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淨支出將分別增加 668千元及536千元。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_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_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Hone-Ley)	本公司之子公司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單井昆山)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子公司
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神威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關係人款

(1)銷 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對關係人銷貨之情形列示如下:

			95年前三季				
		96年月	前三季	(未經核	閱)		
			佔本公		佔本公		
			司銷貨		司銷貨		
	金	額	<u> 浄額%</u>	金額	<u> 浄額%</u>		
單井昆山	\$	1,616	-	-	-		
Hone-Ley		1,155	-	2,058	1		
神威光電		686		38			
合 計	\$	3,457		2,096	1		

上述對Hone-Ley之交易,主要是本公司透過其銷售耗材及零組件轉銷至大陸 子公司單井昆山供其加工生產使用,惟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底起已改為直接銷售 予單井昆山。

- (2)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之收取,係採成本或成本加成計價,銷售予Hone-Ley及單井昆山授信期間為雙月結次月10日付款、銷售予神威光電為月結40天,均得展延,一般客戶約為30天~180天。
- (3)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銷售予上述關係人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174千元及0千元。
- (4)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餘額如下:

		ģ	96.9.30	)		95.9.3 <u>未經核</u>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Hone-Ley	\$	-		-	- <u>-</u>	875	1
神威光電			720	-		-	-
單井昆山	_		193				
	\$		913			875	1

## 2. 進 貨

(1)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分別如下:

				95年前	三季
		96年前3	三季	(未經核	閱)
			佔本公 司進貨		佔本公 司進貨
	金	<b>額</b>	<b>浄額%</b>	金 額	<b>浄額</b> %
單井昆山	\$	32,841	22	-	-
Hone-Ley		13,988	10	46,224	31
神威光電		2,450	2	1,260	1
	\$	49,279	34	47,484	32

上述對Hone-Ley之進貨交易,主要是透過其向大陸子公司單井昆山買入加工 後之零組件,惟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底起已改為向單井昆山直接進貨。

- (2)對於上列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40天~70天,對於其他供應商則約為月結 40天~160天。
- (3)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之餘額如下:

				95.9.3	0
		96.9.30	)	(未經核	閱)
	金	額	佔應付 票據及 <u>帳款%</u>	金 額	佔應付 票據及 帳款%
Hone-Ley	\$	<u> </u>	<u>TX#X/U</u>	10,958	16
神威光電		1,667	2	441	-
單井昆山		7,077	11		
合 計	\$	8,744	13	11,399	<u>16</u>

(4)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直接向神威光電、單井昆山及透過 Hone-Ley間接向單井昆山進貨所產生之逆流交易,及子公司間側流交易未實現銷 貨毛利分別為2,553千元及2,008千元,已於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時予以遞 延。

#### 3.租 賃

本公司將辦公大樓及停車位出租予神威光電,合約期間分別為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收取之租金收入均為57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租金均已收訖。此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租金按月收取。

## 4.資金融通

本公司為因應單井昆山償還銀行借款及營運資金所需將資金以年利率3%貸予 Hone-Ley再間接轉貸予單井昆山,帳列其他應收款,民國九十六年及 九十五年前三季情形如下:

		95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關係人名稱	_最高餘額_ 期末餘額_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Hone-Ley	\$ <u>6,819</u> -	<u>15,000</u> <u>15,000</u>

因上述資金融通,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5千元及 333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利息分別為0千元及75千元, 帳列其他應收款。

##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為關係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擔任連 帶保證人,所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情形如下:

	96.9.30	95.9.30 (未經核閱)
Hone-Ley	提供背書 已 使 <u>保證額度</u> <u>額</u> \$ 32,580	使用     提供背書     已使用       度     保證額度     額     度       -     33,098     -
·	(美金1,000 千元)	(美金1,000 千元)
神威光電		29,593     20,000     7,000       29,593     53,098     7,000

上述對Hone-Ley之背書保證,係本公司開立本票作為本公司及Hone-Ley共同借款額度之保證。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提供抵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95.9.30
			96.9.30	<u>(未經核閱)</u>
固定資產—土地	中、長期借款	\$	52,042	52,042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i>"</i>		54,544	55,689
出租資產一土地	<i>"</i>		9,320	9,320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i>"</i>	_	5,621	5,725
合 計		<b>\$_</b>	121,527	122,776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因承租中和廠辦、停車位及員工宿舍等而簽訂多項營業租賃合約,租賃期限至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期間	金	額
96.10.01~97.9.30	\$	3,098
97.10.01~98.9.30		3,475
98.10.01~99.9.30		3,579
99.10.01~99.12.31		901
	\$	11,053

(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取得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開立保證票據為225,200千元(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共同開立保證票據美金1,000千元)及銷貨保證票據21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其 他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96年前三季		95年	95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功能別 性質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2,272	25,883	68,155	39,548	22,327	61,875				
勞健保費用	2,957	1,475	4,432	2,872	1,444	4,316				
退休金費用	3,181	1,922	5,103	3,045	1,826	4,871				
其他用人費用	1,544	770	2,314	1,479	714	2,193				
折舊費用	8,098	685	8,783	8,865	734	9,599				
攤銷費用	370	450	820	275	437	712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si	號	貸出資	金	貸	奥	往來	本	期	期末餘額	利	率	資金貸	業務律	主來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抵	擔	保品		國別對 資金貸		全貨與
		之公	司	對	泉	科目	最高餘	額		區	間	與性質	金	額	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典	限額	總	限額
	0	本公司		Hone	·-	其他應	6,	819	-	3%		短期融	-		償還借款及	無	-	-		註		註
				Ley		收款						通資金			營業週轉							

註: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金額為141,025千元,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35,256千元。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背	期末背書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金額	额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Hone-Ley	本公司之 子公司	註	32,580 (美金1,000千元	32,580 (美金1,000千元)	-	9.24 %	註
//	"	神威光電	"	"	30,000	30,000	-	8.51 %	//

註: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20%為限,金額為70,512千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金額為176,281千元,惟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限制。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 列		期	末	
公 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數(千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備註
	開放型基金: 群益盛利三號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 1,500	\$ <u>15,060</u>	- 15,060	
本公司	股票: Hone-Ley Enterprise Co.,Ltd. 神威光電股份有限公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3,634 2,300	,	100% -	註1
"	种威尤电股份有限公司 司 普羅強生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	無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505	-	0.46%	註1、2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n	"	1,268	12,675 \$146,049	9.27%	註1

註1:係未上市(櫃)公司。

註2:因價值發生減損,已全數提列損失。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一日停業。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貴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期	初	Ţ	入		Ť			期	末
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科目	對象	關係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註1)	處分損益 (註2)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群益證券投 資信託(股) 公司		1,685.00	25,000	1,874.00	28,039	3,559.00	53,400	53,039	361		

註1:係原始投資成本。

註2: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	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稱	所在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Hone-Ley Enterprise Co.,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及 一般買賣業	\$ 100,062	96,411	3,634	100.00%	124,866	1,526	683	註1、2
"			生產及銷售 光學儀器、 機械子零組件	23,000	23,000	2,300	65.71%	8,508	(7,206)	(4,741)	註1、2
Enterprise	單井精密工 業(昆山) 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1. 生等相關係件 经密配件 人名密配件 人名赖 人名 人名赖 人名	美金3,545 千元			100.00%	美金3,847 千元		美金 46 千元	註1、2
	East Fait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美金 - 千元	美金 - 千元	-	-%	美金 - 千元	美金 - 千元	美金 - 千元	註4

- 註1: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整內部未實現交易損益。
- 註2: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補充揭露事項係依各公司自結報表計列。
- 註3: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註4:該公司尚未投入實際股本。
- 2.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典	往來	本 期	期末餘額	利率	資金貸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抵	擔	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資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最高餘額		區間	與性質	金 額	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總限額
1	Hone-Ley	單井精密	應收關	208	-	-	短期融	-	營運週轉	-	無	-	註	註
	Enterprise	工業(昆	係人款				通資金							
	Co., Ltd.	山)有限					之必要							
		公司												

- 註: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Hone-Ley淨值之40%為限,金額為美金1,570千元,個別貸與金額以 Hone-Ley淨值之20%為限,金額為美金786千元。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帳列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備註
Hone-Ley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	Hone-Ley	採權益法評	註1	3,847千元	100.00%	3,847千元	註2
Enterprise	限公司	Enterprise Co.,	價之長期股					
Co., Ltd.		Ltd.之子公司	權投資					
神威光電股	East Faith Investment	神威光電股份有	//		-	-	-	註2、3
份有限公司	Limited	限公司之子公司						

註1: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註2:係未上市(櫃)公司。 註3:該公司尚未投入實際股本。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 回投資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 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進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之持股比例	資(損)益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限公司	ALM 12 4 2 4 1 1 1 1 1 1 1 1	(美金3,545	透資區司大過第現再陸轉之有投公	(美金2,847	3,616 (美金111 千元)	-	96,372 (美金2,958 千元)	100 %		125,335 (美金3,847 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6,372	100,021	141,070
(美金2,958千元)	(美金3,070千元)	

註: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係依96.9.30平均即期匯率32.58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計列。

## 2. 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透過Hone-Ley向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單井昆山)購進加工後零組件,金額為13,988千元,直接向單井昆山進貨之金額為32,841千元。請詳附註五(二)2.之說明。

#### (2)資金融通

本公司因應單井昆山償還借款及營運資金所需將資金貸予Hone-Ley再間接轉貸予單井昆山,請詳附註五(二)4.之說明。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 財務資訊。